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19〕257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暂行规定（修订）》《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管理，现对《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和《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经2019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暂行规定（修订）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本学科领域问题的能力，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完善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提升博士研究生及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学校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具体如下：

一、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

学术期刊级别和学术活动的认定以《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教学、创作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评价办法》（中传科研字〔2019〕19号）相关内容为准。

二、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量化指标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另在 E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出版、有全国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含 2 篇）。

（二）博士研究生在 B 类及以上学术活动（国内外专业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被收录在会议正式出版的科研论文集中），等同于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如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等同于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须附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

（四）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本人为第二作

者在 A 类或 T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等同于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五)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专著、教材或翻译文章另行登记，不折算学术论文数。

三、其他说明

(一)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学术论文基本量化指标，是指各学科专业的最低量化指标。相关专业可在此基础上，在其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的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指标。

(二)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无效）。

(三) 博士研究生在 E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出版、有全国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应为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均须标注单位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否则不予认定。

(四)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未完成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五) 我校将定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统计，对有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研究生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六) 其他科研成果或学术论文认定方式，以《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教学、创作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评价办法》相关内容为准。

(七) 本规定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八)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暂行规定（修订）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鼓励和引导硕士研究生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完善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提升硕士研究生及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学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具体如下：

一、学术期刊级别认定

学术期刊级别和学术活动的认定以《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教学、创作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评价办法》（中传科研字〔2019〕19号）相关内容为准。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E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出版、有全国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与导师合作，本人为第二作者在C类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二）在国内外专业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被收录在会议正式出版的科研论文集中）。

（三）参加本人导师或者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者）的科研项目，并在与该科研项目相关的正式出版物中撰写5000字以上内容，出版物中应明确标注该硕士研究生撰写的部分。

以上三类条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四)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上三类条件之一，或者提交 1 份书面研究报告，即视为满足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条件。书面报告应为本人在学期间参与的设计、研究、开发、管理、演出等工作相关的书面研究报告（5000 字以上且附有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其他说明

(一)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学术论文基本量化指标，是指各学科专业的最低量化指标。相关专业可在此基础上，在其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的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指标。

(二)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无效）。

(三)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均须标注单位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否则不予认定。

(四)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未完成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五)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工科、理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论文字数的硬性要求。

(六) 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另行规定。

(七) 其他科研成果或学术论文认定方式，以《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教学、创作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评价办法》相关内容为准。

(八) 本规定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九)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